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8-20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金投资/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	指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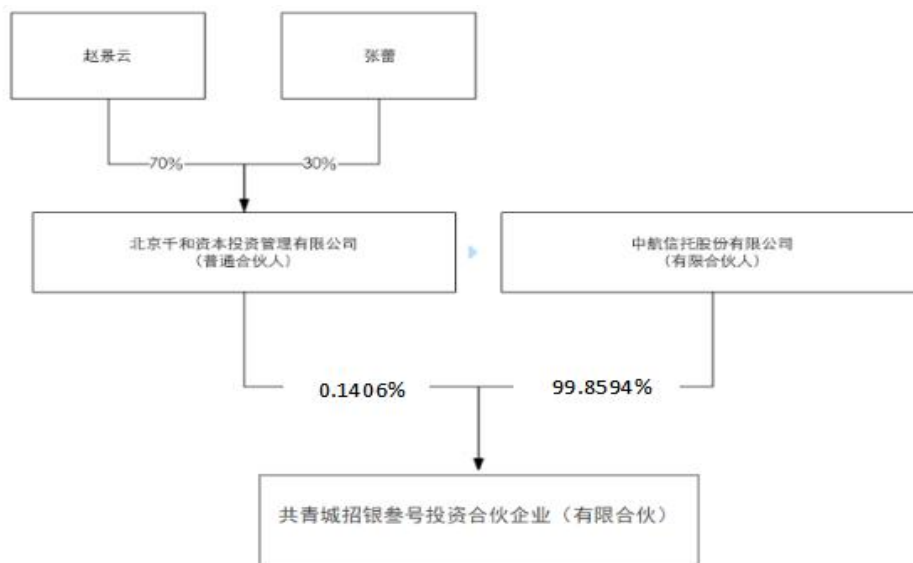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146911665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4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27 号院 1308
通讯方式	15901317969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认缴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景云。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000	99.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金海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哈尔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9,25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95%，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银叁号	合计持有股份	23,092,400	5.996369%	19,255,300	4.9999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2,400	5.996369%	19,255,30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37,100股，累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0.996374%。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25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996369%下降至4.999995%，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3日	7.48	3,837,100	0.996374%
合 计				3,837,100	0.99637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招银叁号	2025 年 5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6.0070	6.00-6.03	813,600	0.21%
	2025 年 5 月 19 日		6.1343	6.07-6.21	1,951,600	0.51%
	2025 年 5 月 20 日		6.3257	6.09-6.62	784,800	0.20%
	2025 年 5 月 21 日		6.52	6.5-6.61	300,000	0.08%
合计					3,850,000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金海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2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092,400 股 持股比例：5.9963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837,100 股 变动比例：0.9963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金海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